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繢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可根據其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可根據其後進行之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主席
Kaoru Hayashi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主席)、**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及**Keizo Odori**；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及**Adam David Lindem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moru Ozaki**、**Toshio Kinoshita**及**Takao Nakamura**。